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 15-9: 25、9: 30-11: 30、下午 13: 00-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052,12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07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5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1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39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3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8%。

####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1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9%；反对 7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50%；反对 7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7%；弃权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89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8%；反对 13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67%；反对 13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74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59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71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3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6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张玲平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白帆

年 月 日